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8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偉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4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偉強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力行路77號」更正為「力行路2段77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未查被告竊得海賊王日版公仔3隻，被告供稱業已變賣等語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爰以上開商品之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，認定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4262號

被 告 陳偉強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偉強於民國112年9月1日4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多多龍娃娃機店內，見紀任遠所有之公仔3隻放置於選物販賣機內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持萬用鑰匙開啟選物販賣機後，徒手竊取海賊王日版公仔3隻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,000元）得手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紀任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偉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，核與告訴人紀任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

01 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有如
03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
04 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
0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林佳慧